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67號

原告 吳彥徹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孟士珉律師

被告 吳陳麗月

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江信賢律師

蘇榕芝律師

鄭安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紅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零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慶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昱公司）於民國79年6月27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每股金額為1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股，被繼承人吳○○持有慶昱公司780股股份（下稱系爭780股股份），於104年5月1日死亡，繼承人分別為配偶即被告吳陳麗月、子女即訴外人吳○○、吳○○、吳○○、以及原告吳彥徹，每人應繼分為五分之一。惟被告逕將系爭780股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經原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本院以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判決吳陳麗月應將該780股股份返還全體繼承

人，再由各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得，該判決業已確定在案。嗣後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3240號)，經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將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移轉登記給原告。吳○○死亡後，原告依應繼分比例應可繼承慶昱公司156股股份(計算式： $780 \times 1/5 = 156$)，被告卻擅自將被繼承人吳○○之780股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慶昱公司於106年度、107年度有盈餘，並分別於隔年即107年、108年分派股利予股東，而被告於106年度、107年度登記之股份數額為1,050股(包含被告原持有270股及被繼承人吳○○之遺產780股)，原告依156股股份之權利，核算107年應受分派之股利應為230,121元(計算式： $1,548,888 \div 1050 \text{股} \times 156 \text{股} = 230,121$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108年應受分派之股利為38,910元(計算式： $261,896 \div 1050 \text{股} \times 156 \text{股} = 38,910$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受領上開股利紅利，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民法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慶昱公司於106年度、107年度有盈餘，並分別於隔年即107年、108年向國稅局申報，並分派股利予股東，而被告於106年度、107年度登記之股份數額為1,050股(包含被告原持有270股及被繼承人吳○○之遺產780股)，而該二年度分派予被告之股東紅利分別為1,548,888元及261,896元。就被繼承人吳○○遺產780股部分，原告固有依應繼分5分之1比例取得156股之權利，核算107年、108年應受分派之股利為269,031元【計算式： $(1,548,888 + 261,896) \div 1050 \text{股} \times 156 \text{股} = 269,031$ ，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僅知其所有之1050股股份，其中780股為被繼承人吳○○之遺產，子女應享有股份而來之獲利，基於便宜考量，讓慶昱公司於107年11月9日以轉帳方式匯款350,000元至原告之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帳戶，故原告實際已受領107年、108年股利共計350,000元，顯逾其應受分派之股利269,031元，被告並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自不得再要求被告給付其股利。爰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併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慶昱公司於79年6月27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2,000萬元，
04 每股金額為1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股，現選任
05 吳陳麗月為董事長，顏○○○、黃○○○為董事，吳○○為
06 監察人。

07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判決吳陳麗月
08 應將慶昱公司之780股份返還全體繼承人，吳陳麗月於111年
09 9月15日將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移轉登記與吳彥徹。

10 (三)慶昱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轉帳350,000元至吳彥徹之第一商
11 業銀行新化分行開立之「000000000000」帳號。

12 (四)慶昱公司分別於109年6月30日、110年8月31日、111年6月30
13 日，召開109年度至111年度之股東常會，112年度尚未召開
14 股東常會。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有107
18 年、108年屬於原告所有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盈餘之利益，為
19 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20 1.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有關慶昱公司
21 106至110年度有無分派盈餘，經新化稽徵所回覆資料顯示，
22 慶昱公司106年度、107年度盈餘，於107、108年度分派予被
23 告之股東紅利分別為1,548,888元及261,896元等情，有財政
24 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檢附之慶昱公司106年至110年
25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附卷可查（見本卷第141-
26 147頁）。被繼承人吳○○前為慶昱公司之股東，持有該公
27 司股份780股，原告為吳○○之繼承人，應繼分為五分之
28 一，被告於吳○○死亡之際將慶昱公司780股股份全部登記
29 於自己名下，並受領慶昱公司107年、108年發放之公司盈餘
30 紅利，受有逾越應繼分比例所得享有權利之利益，且致原告
31 受有損害，則原告依其繼承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請求被告返

還不當得利，應屬有據。

2. 被告雖抗辯其於107年、108年受領原屬原告所有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盈餘之利益，但指示慶昱公司於107年11月9日以轉帳方式匯款350,000元至原告之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帳戶，原告已受領107年、108年慶昱公司156股股份之盈餘，被告並無任何不當得利之情事，並提出銀行轉帳明細表、給付方式、匯款單（見本卷第99、241-247頁）為證。為原告所否認。然被告於吳○○死亡後，並無欲將原告就吳○○死亡後應取得之慶昱公司156股股份應繼分登記與原告之意，被告登記為自己所有後，原告向本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判決吳陳麗月應將該780股股份返還全體繼承人，再由各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得，判決確定後，經原告向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3240號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將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移轉登記給原告。顯見，被告於107年11月9日以慶昱公司轉帳方式匯款350,000元至原告之第一商業銀行新化分行帳戶之際，被告仍不願將原告所有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登記予原告等情無訛。再者，慶昱公司當時轉帳與原告之金額為35萬元，與慶昱公司107年、108年應給付與原告之慶昱公司156股股份之盈餘金額共計269,031元，亦不相同。倘如被告所述，其於107年指示慶昱公司匯款與原告，乃係為支付107、108年之紅利盈餘，何以匯款金額遠超過原告應取得之盈餘金額多達8萬多元。況且匯款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自無法因慶昱公司有轉帳350,000元至原告帳戶之事實，而認定該筆款項即為慶昱公司股份紅利。是被告上開抗辯，係屬無據，尚難憑採。

(二) 綜上，原告基於被繼承人吳○○繼承人之關係，繼承吳○○於慶昱公司之156股股份，慶昱公司於107、108年度分派予被告之股東紅利分別為1,548,888元及261,896元，而原告依應繼分5分之1比例取得156股之權利，核算應受分派之股利應分別為230,121元（計算式：1,548,888÷1050股×156股＝2

30,121，元以下四捨五入）及38,910元（計算式：261,896÷1050股×156股＝38,910，元以下四捨五入），共計269,031元（計算式：230,121＋38,910＝269,031），故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應將其所受領之股利紅利269,031元，返還於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將原告繼承被繼承人吳○○之慶昱公司156股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受有逾越應繼分比例所得享有慶昱公司所發放之公司盈餘紅利，原告因而請求被告給付107、108年度之慶昱公司股利金額共計269,0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自112年2月10日起（於112年1月30日寄存送達，於同年2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見調解卷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淑芬